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及討論事項(I)

第一案

案 由：擬承認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泓文及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110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擬承認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10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民國110年12月29日華總一經字第11000115851號函令修正「公司法」部分條文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第四案

案 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七名（含獨立董事三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於民國111年9月25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7名（含獨立董事3名），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111年5月26日起至114年5月25日止。

二、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1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2)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三、擬提請111年股東常會解除之董事競業限制項目，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